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1年6月20日-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15:00至2011年6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4、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2、定价基准日

3、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及各项分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4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4日刊登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4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1年6月16日-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1年6月17日下午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78；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数量	1.01
1.2	定价基准日	1.02
1.3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03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04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5
2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海王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78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78	买入	1.00元	1股
360078	买入	2.00元	2股
360078	买入	3.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15:00至2011年6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张全礼、慕凌霞、王云雷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定价基准日			
1.3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2011-01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5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1日

除　息　日：2011年6月22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7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1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10年末总股本4329241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216,462,066.50元，结余698,490,811.09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50元

4、持有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102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45元/股；对于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50元/股。

5、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1日

2、除　息　日：2011年6月22日

3、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咨询电话：0358-7220255

传　　真：0358-7220394

六、备查文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1-02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合成氨350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氨合成尿素装置项目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0.8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的6.4%。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1-03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1年2月15日前已发行的6,651,000,000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0.65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0.5868元；每股派发现金0.065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0.05868元；2011年2月15日以后新发行的2,516,316,560股股份不派发红利。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1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5月23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27）刊登于2011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期间：2010年度

2、发放对象：截止2011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后（即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098,984,260.45元，以2011年1月31日股本总额6,651,000,000股为基数，向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行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0.65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6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433,645,200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发行2,516,316,560股股份不派发红利；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年度利润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股利分配后，公司全体股东统一按照现有股比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1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9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以及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868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868元。

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652元。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10-88508596

传真：010-88475234

六、备查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11-01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6月14日下午3时，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周永生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玉维卡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吕高荣、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该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事宜的议案》；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事宜的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该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向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6月30日举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1-0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改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委托贷款整改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公告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其中"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列示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项委托贷款的发生系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17日向子公司湖南三金委托贷款2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同时，为支持湖南三金发展，做强做大湖南三金，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收购了常德城建投所持的湖南三金30%股权，湖南三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收购事项已于2011年3月22日公告）。2011年5月4日湖南三金已归还该笔委托贷款。公司的该项委托贷款行为未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并向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传达、通报。本着严格自律、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针对委托贷款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证券投资等投资行为专门拟定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修订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了投资行为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要密切关注公司委托贷款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的执行和进展情况，确保在今后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抓好落实。

通过上述事项，公司深刻认识到，应进一步组织加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深刻理解掌握相关规则制度；强化执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从流程设计上防范疏漏、加强监督；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教育和责任追究力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1-01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 6月 30日（星期四）上午 9: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修订后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审议《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于 2011年 6月 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 2011年 6月 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 6月 28日（星期二），上午8:30 至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邹洵、秦为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政编码：541004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1年 6月 2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 13:00至 17:3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6月 28日17:30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八、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1—01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向控股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湖南三金"）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半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5%。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

该笔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半年，可以提前还贷。

（二）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目的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支持湖南三金做大做强。

（四）委托贷款主要用途

湖南三金贷款2000万元主要归还由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为5%。

（六）本次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人相应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为湖南三金提供委托贷款。

（七）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未对任何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二、贷款接受方基本情况

（一）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元钢

成立时间：2000年 1月 19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煎膏剂、糖浆剂；中药材种植，生物基因资源开发，保健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定型包装"三金"牌玉叶清凉颗粒、玉叶清凉茶生产销售。

提供委托贷款日，公司持有湖南三金 2100万股，持股比例为70%，是湖南三金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对湖南三金的生产、经营、财务构成实际控制影响，湖南三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湖南三金资产总额为60,447,908.69元，负债总额为33,843,801.81元，净资产为26,604,106.88元。2010年度，湖南三金的营业收入46,064,837.45元，净利润-4,585,150.90万元。

（二）湖南三金其他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常德市洞庭大道中路1188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德市洞庭大道中路1188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700000010318

主营业务：从事城建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农村路网的投资开发、建设和城市水务、制药产业的投资经营等。

出资金额：9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30%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向控股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湖南三金"，现已成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湖南三金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以促进该公司业务发展。委托贷款利率为5%，不低于银行同档次同期存款利率，定价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笔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3、2011年5月4日湖南三金已归还该笔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湖南三金提供委托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公告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其中"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列示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项委托贷款的发生系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17日向子公司湖南三金委托贷款2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同时，为支持湖南三金发展，做强做大湖南三金，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收购了常德城建投所持的湖南三金30%股权，湖南三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收购事项已于2011年3月22日公告）。2011年5月4日湖南三金已归还该笔委托贷款。

五、保荐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桂林三金本次向湖南三金提供委托贷款条件公允，委托贷款的风险相对可控；委托贷款事项已经桂林三金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招商证券对桂林三金本次向湖南三金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1- 02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的华能金陵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已于近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本项目将建设2台200兆瓦级（E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预计动态投资约为15.63亿元人民币，其中25%为项目资本金，由本公司、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投资公司分别按51%、21%、21%和7%的比例出资，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1-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独立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15日，李元先生因个人原因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监事一职。李元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监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1- 023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公司龙翔玻璃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停产冷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拥有一条4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其于2006年4月29日点火投产，窑炉运行超过了设计年限5年，根据窑炉运行状况，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该生产线于6月15日停产冷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1-1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1年第128次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晶源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6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获准请算注销的公告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科技"）注销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901,36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0%）由其现有股东参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1年6月14日，晶源科技各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6月15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晶源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13,901,36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0%）过户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份性质
阎永江	11,392,860	8.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毕立新	1,396,190	1.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孟令富	1,112,312	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东地位(第几大股东)
阎永江	11,392,860	8.44%	2
毕立新	2,036,635	1.51%	7
孟令富	1,565,143	1.16%	9
合计	14,994,638	11.11%	

本次过户后，上述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注：股东地位参照公司2011年5月31日股东持股信息。

特此公告。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1-01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6月3日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位，实到十一位。会